

别让“烂梗”污了青少年语言

杨鑫宇

近日,重庆一名初中班主任在社交媒体发布了一条以“抵制网络烂梗进校园”为主题的视频。视频中,该教师发现有学生用“唐人”一词嘲笑同学,经查阅后得知该词已演变为影射“唐氏综合征”的侮辱性用语,随即在班内严肃批评教育了使用该词的学生。

用“唐人”辱骂他人是否妥当?任何心智成熟、具备基本道德修养的人,都能清晰判断这一行为不当。部分网民在网上出口成“脏”,仗着平台管理力度不足,别人又难以顺着网线找到自己,便突破底线在键盘上放纵。“烂梗”流行的时间长了,甚至让一些人觉得没什么大不了。

更需警惕的是,这类“网络烂梗”的污染扩散到青少年的语言体系。未成年人的人格品性、价值观念、行为习惯尚在养成阶段,极易将自己身边的人、网上接触

到的人作为学习参照。他们使用“唐人”等词语侮辱同学,很可能只是对“网络烂梗”的机械模仿,并没有意识到自身言行所蕴含的恶意。

这种“无意识”恰恰是令人担忧之处。如果不能及时阻断其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,使其认识到此类言行错在哪里,很可能给其成长埋下“暗雷”,对其道德观念的形成造成负面影响。

从这一角度看,重庆这名班主任的教育方法堪称及时有效。尽管她此前对“网络烂梗”了解不深,首次知晓“唐人”的侮辱性用法,但仍能一针见血地向学生指出该说法的问题所在,阐明为何不该说、不能说。

应当有所作为的,不仅是教育工作者,更包括互联网平台、监管机构以及所有日常参与网络互动的普通网民。平台需要更积极地识别、处置带有侮辱性的言论,对恶意传播者形成震慑;监管部门也

应推动建立常态化机制,压缩“烂梗”滋生的土壤;至于每一个普通用户,更要在日常交往中自觉抵制、拒绝使用,把“文明说话”作为最基本的网络修养。

当然,正如专家所言,青少年喜欢玩“梗”有其特殊心理需求,比如渴望获得认同、缓解压力等。家长和教师既要重视网络亚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,适时帮助青少年提升思辨能力与网络素养,也要理解他们的心理动机。唯有在批评与理解、约束与关怀间找到平衡,才能让青少年发自内心认识到“烂梗”的不妥,进而自觉放弃使用。

网络语言塑造着网络环境的氛围,也影响着下一代的成长。抵制“烂梗”,既是净化优化网络环境的必要之举,也是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行动。唯有让文明用语成为习惯、让尊重他人内化为自觉,互联网才能真正成为滋养青少年的沃土。

虚假时长侵蚀的是互联网诚信



孔德淇

近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吐槽称,不少弹窗广告标注的时长都与实际时长不符,如自己浏览某App时,弹窗广告倒计时为18秒,实际观看时长为30多秒。记者测试了市面上常见的50款App,发现其中超半数的弹窗广告存在问题。

一直以来,视频平台与用户之间存在一份默契。用户以观看广告为代价,换取免费浏览视频内容的权益,平台则需提供相应的服务。然而,部分平台通过虚标广告倒计时、擅自延长播放时间牟利,本质上与缺斤短两的“鬼秤”没有区别。虚假时长不仅破坏了公平交易原则,更违背了商业诚信,侵蚀着互联网的信任根基。

几秒或几十秒的时间差,是平台精心算计的利益账。这绝非技术失误,而是刻意设计的盈利套路。有的视频平台有日均过亿的活跃用户,若每个用户被多占用几秒广告时间,单日即能额外产生可观的广告播放时长。这背后关联的流量变现、广告收益,正是平台在时长上做手脚的核心动因。但如此短视的小聪明,终会付出长远代价。当用户满心期待倒计时结束,却等来“加时赛”,难免会对平台产生反感和不信任。久而久之,用户的流失将让平台偷鸡不成反蚀把米。

视频平台出现的种种侵权行为,根源在于监管响应的相对滞后。从会员套娃收费到用户被自动续费,从擅自降低视频清晰度到擅自增加广告播放时长,平台的侵权手段愈发隐蔽。而侵权界定、证据固定、处罚标准等方面规则空白,导致用户举证难、维权成本高,客观上助长了平台的侥幸心理。

面对虚假时长乱象,相关部门必须快速响应,扛起监管责任。一方面,针对新型侵权行为,应加快明确监管规范,划定红线、亮明底线,让平台运营有章可循。另一方面,应创新监管技术手段,建立广告时长动态监测系统,对违规平台依法从严处罚,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。

在分秒必争的现代生活里,时间是宝贵的资源。视频平台应主动校准计时系统,更要校正服务理念,别让虚假时长伤害用户宝贵的信任。



伴随离境退税政策的优化升级,更快速、更便利、更顺畅的购物体验正成为拉动境外游客在华消费的新助力。

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,截至8月底,国内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已超过1万家。今年前8个月,享受退税人数同比增长247.8%,退税商品销售额及退税金额同比分别增长97.5%和96.9%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“夫妻与他人合租期间生娃被要求搬离”引争议 合同与人情之间不能只做“单选题”

法治时评

本报评论员 东徒玉

近日,“夫妻与他人合租期间生娃被要求搬离”的新闻登上热搜,引发网友热议。

事件起因是广东广州的王女士在合租房内生下孩子,被平台和房东要求限期搬离。平台方工作人员称,该房屋属于合租房,签订合同时已提醒过最多入住人数不超过2人,并且不可占用公共区域。现在王女士不仅生了孩子,每天还有老人前来带孩子,遭到其他租客投诉。对于平台坚持履行契约的说法,一部分网友认为这符合“契约精神”,另一部分网友则直呼“太不近人情”。

从表面来看,这似乎是“契约精神”与“人道主义”之间的矛盾。房东和平台主

人居住体验。然而在社会情感层面,“生了孩子就被要求搬离”触动了公众的道德敏感,引发对合同条款冰冷性的质疑。不同的舆论观点,恰好折射出当下租房市场的结构性困境。合租房本质上是城镇化进程中“高居住成本”与“多样化生活需求”之间的妥协,其规则往往倾向于标准化和去家庭化。而当现实生活场景中出现生育、养老等需求时,原有规则的局限性便暴露出来。

值得反思的是,这起事件触及更深层次的社会治理话题。当前,我们正努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,但一些人却在部分租房合同中遭遇“冰冷条款”——老年人租房难,年轻人生娃被认定违规。这种“合规却不合理”的现象,反映出供给体系对多元生活需求的回应不足。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,一些租房市场仍持续存在“拒老拒幼”的潜规则,二者之间的落差不容忽视。

进一步看,事件背后是城镇化进程中“居住权”与“生活权”如何协调的问题。

年轻人选择合租本是应对高房价的理性选择,但人生自然阶段的推进——如生育子女、赡养老人——却可能打破这种脆弱的平衡。若制度层面不能为这些过渡阶段提供相应支持,一些人的“安居乐业”将难以真正实现。

要破解这种困境,必须从公共政策和社会治理层面进行思考。例如,鼓励租赁企业开发适合家庭的产品,对支持多代共居的房东给予税收优惠;扩大公租房对育儿家庭的覆盖面,建立生育租房补贴;探索“过渡性住房”,为孕期及有婴幼儿的家庭提供短期周转住所;发展类似“暖心巢”的保障房项目,用定制化设计回应带娃家庭的需求。这些“加法思路”,比单纯依赖合同博弈更能化解矛盾,也能在现实层面增强社会的生育友好度。

“夫妻合租生娃”的争议,不应是合同与人情之间的“单选题”。当社会愿意为合租房里的新生命提供空间,便是在守护城市的未来底色——其中应充满包容、温度与担当。